地方标准《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区）评价标准》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及背景说明

本标准为地方标准制定项目，2021年由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立项，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归口，下达文件：湘市监标函[2021]33号。

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是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在经济发展新常态和严峻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下，进一步完善劳动关系治理体系，规范劳动用工程序，明确企业规章制度、工资分配制度、民主管理制度、集体协商制度，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处机制，加强企业（工业园区）工会建设、文化建设、品牌建设，更加凸显企业人文关怀，提升企业职工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显得更为迫切。

二、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作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载体，总结创建活动经验，建立健全创建工作目标责任制，扩大创建活动在广大企业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和中小企业的覆盖面具有重要意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要求大力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丰富创建内容，规范创建标准，改进创建评价，完善激励措施，不断把创建活动取得的成果转化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长效机制。党的十八大之后，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要求“推动区域性创建活动由工业园区向企业比较集中的乡镇（街道）、村（社区）拓展，努力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创建局面”；“从规范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合理确定劳动定额、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建立工资集体协商机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保障职工休息休假等方面完善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标准，进一步丰富创建内容，改进创建评价体系，完善激励措施”。因此，建立湖南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区）评价标准”是我省深入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客观需要，十分有必要。

根据人社部、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制定和完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区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的有关部署和要求，实施本项目可以进一步明确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区）评价标准，使企业在员工管理、制度建设、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方面更加有概念、有目标、有动力，使员工在收入待遇、福利保障、休息休假等方面更有保障，对促进企业和工业园区发展、维护职工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意义重大。

三、制定标准工作简介

（一）主要工作过程

本标准的编制工作从2021年申请立项开始，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单位具体承担。本标准制定严格按照GB/T 1.1-2020要求进行。

起草工作小组根据地方标准制定程序的相关要求，严格遵循标准的编制程序，组织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工作。

1.筹备阶段: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其他相关单位的支持和指导下，牵头成立标准起草工作小组，明确标准起草工作小组主要工作内容、拟定编制起草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展开各项筹备工作。标准起草工作小组具体承担标准的研究、起草、征求意见、送审、报批等工作，明确人员安排与分工。拟定标准编制起草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就标准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框架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讨论。广泛收集相关资料，为起草工作作准备。

2.起草阶段。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有关要求编写《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区）评价标准（草案）》。起草组内部研讨，组织修改。多次召开内部研讨会，历经多次修改，完成标准初稿。

3.首次征求意见阶段。按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区）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向各市州、县市区、省直有关单位包括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厅内相关处室单位组织征求意见，广泛征求了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四家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社局、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四家单位、部分企业和工业园区、职工代表的意见建议，并提交湖南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第18次会议对该稿进行了审议。根据各单位提出的意见建议和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第18次会议审议意见，对该稿进行了修改完善。

4.组织首轮专家论证研讨会。召开论证研讨会议，对标准稿进行论证研究，初步评审，修改完善。

最后，起草组对各方专家对本标准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充分讨论研究，形成了《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区）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

1. 标准主要起草人：

焦华芳、谢玉华、宁登科、朱怡珍、颜晓红等。

四、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制，标准编制在“实用性、统一性、系统性”的基础上，遵循“规范性、合法性、可操作性”的原则，重点突出各项评价指标，并注重标准的现实可行性。

五、标准的重要内容说明

（一）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评价省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区）的术语和定义、评价内容、评分标准、评价要求、评价方法和评价结果。本标准适用于开展湖南省省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区）的申报、评审和复核工作。

（二）引言

为了推进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标准化创建，促进企业科学发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特制定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标准。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标准体现促进用人单位健康发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的要求；体现引导用人单位履行法律义务与承担社会责任及职工遵守职业道德的要求；体现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体现典型示范、正向激励，引导企业创先争优、和谐创建的要求。

为了推进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标准化创建，促进工业园区科学发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特制定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评价标准。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评价标准

体现促进工业园区健康发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的要求；体现加快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体现典型示范、正向激励，引导工业园区创先争优、和谐创建的要求；体现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

（三）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中定义了劳动关系、和谐劳动关系、劳动用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4个术语。

（四）评价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标准：本章节主要规定了评价内容、评分标准、评价要求、评价方法、评价结果等，并设《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分标准》《职工满意度民主测评表》等两个附录。

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评价标准：本章节主要规定了评价内容、评分标准、评价要求、评价方法、评价结果等，并设《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评分标准》《园区满意度民主测评表》《职工满意度民主测评表》等三个附录。

### 六、其他说明

 本文件与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现行有效的强制性标准相符合，无冲突。

本文件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本文件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